

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才儲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6 日

經 (89) 人字第 8929470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

經人字第 0920351597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儲備負責涉外業務人員，以充實駐外經濟商務機構陣容，特依據「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訂人才儲備對象，以本部國際合作處、投資業務處、工業局、國際貿易局、智慧財產局、標準檢驗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小企業處、投資審議委員會直接負責處理與涉外業務有關之人員。
- 三、儲備職務範圍
 - （一）駐外主管職務：經濟參事、簡任商務（經濟）專員。
 - （二）駐外非主管職務：簡任（派）商務（經濟）專員、簡任（派）一等經濟（商務）秘書、薦任（派）一等經濟（商務）秘書、薦任（派）二等經濟（商務）秘書。
- 四、駐外主管職務之儲備
 - （一）對象：負責涉外業務之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內部一級單位正副主管。
 - （二）資格條件：
 - 1、年齡：主管人員年齡不限；副主管人員，五十五歲以下。
 - 2、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。
 - （三）作業方式：每年於辦理駐區調整前，由本部人事處會同國際貿易局就右列人員，具領導能力且精通駐地語文者，列冊供部次長遴用參考。
- 五、駐外非主管職務之儲備
 - （一）對象：
 - 1、負責涉外業務之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薦任（派）第七職等合格實授（准予登記）以上人員。
 - 2、每次儲備人員之甄選，錄取二人者，派用人員至多錄取一人；錄取三人以上者，派用人員至多以錄取三分之一人數為限。
 - （二）資格條件：
 - 1、年齡：五十歲以下。
 - 2、學歷：具公立或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 - 3、考績：在本部或所屬行政機關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（成）均列甲等。
 - （三）甄審作業：分資格審查、語文測驗、面試三階段辦理。

1、資格審查

每年七月由本部行文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徵詢有意願轉調駐外職務人員，並經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同意後，填列報名表函送人事處彙整並進行資格審查。

2、語文測驗

資格審查符合者，由本部通知參加國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語言測驗。語言測驗成績筆試成績每科成績需達六十分以上，口試成績達S-2以上者，具有參加面試資格；惟口試成績為S-2者，須於錄取後六個月內再自費前往該中心測驗，成績達S-2+以上始得保留錄取資格。

3、面試

（1）語言測驗達錄取標準者，由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按成績擇優錄取。

（2）甄選小組成員由本部主管經貿業務之常務次長、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屬行政機關首長三至五位及外語專家共同組成，並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。

（四）調派

甄選錄取人員於簽奉 部長核定後，調任本部駐外機構職缺，並輪調本部相關涉外業務機關（單位）學習六個月，經考評學習成績優良者，依外館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依序外派。但三年內未外派者，應重行參加語文測驗，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則予以除名。